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110. 6. 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組織科
承辦人：楊淑雲
電話：8124613#131
電子信箱：sy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、企業、職業、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組字第1103463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勞工局紓困方案

主旨：檢送本局彙整推動相關勞工紓困方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
並提醒盡量採網路申請，以兼顧防疫及個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紓困方案計有安心就業計畫等6項，補助內容及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、企業、職業、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勞工組織科

局長 周登春

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

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 Q&A

Q1. 勞工生活補貼之對象及資格條件為何？

A： 勞動部 110 年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，適用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2.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。
3.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。
4. 未領取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Q2. 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？

A： 符合勞工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者，依下列基準發給：

1.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,000 元之勞工，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。
2.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 24,000 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,200 元以上)之勞工，每人補貼新臺幣 1 萬元。

Q3. 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發放？

A： 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補助從簡、核發從速原則，且為防疫避免群聚，已有帳戶者應直接入帳，新增對象亦應簡化審查流程。故經勞保局審核符合 110 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者，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1. 109 年曾請領本項補貼者，勞保局將依原留帳戶或地址逕予核發(以匯款方式者依同一帳戶匯入；以支票方式者寄原留地址)，無需提出申請。
2. 109 年未請領本項補貼者，請於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7 月 5 日期間，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(免插卡)」或「自然人憑證(需插卡)」線上登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，並請務必正確填列相關資料，避免匯款失敗延遲入帳時間。110 年 7 月 5 日前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核發。

Q4.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者，是否有其他領取方式？

A：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以匯入補貼款項者(如有債務問題等)，可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(免插卡)」或「自然人憑證(需插卡)」線上登入後，於「給付方式」選擇「支票」，並填入收件地址，勞保局將以支票方式寄發補貼款項，惟所需作業時間較長。

Q5. 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，是否符合勞工生活補貼資格？

A：符合。只要有參加勞工保險(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)，且符合勞動部公告所訂之資格條件者，勞保局就會核發勞工生活補貼。

Q6. 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也會有勞工生活補貼嗎？

A：沒有。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符合勞動部公告之資格條件者，勞保局才會核發勞工生活補貼。

Q7. 110年4月同時在2家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1家月投保薪資為24,000元，1家月投保薪資為30,300元，補貼金額應如何計算？

A：同時由2家以上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勞保局係採有利於勞工之認定，如其中1家職業工會之月投保薪資在24,000元(含)以下，補貼金額從優以3萬元核發，但不會再依月投保薪資超過24,000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5,200元以上)之條件，重複發給1萬元勞工生活補貼。

Q8. 109年有請領勞工生活補貼3萬元，110年4月已調整投保薪資至25,200元(含)以上，110年為何僅能請領勞工生活補貼1萬元？

A：本項生活補貼原規劃針對110年4月份月投保薪資在24,000元(含)以下的勞工，發給3萬元。惟考量110年疫情較嚴峻，勞動部為照顧更多勞工，極力爭取紓困特別預算，讓這些在110年4月有調高投保薪資致其月投保薪資超過24,000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5,200元以上)的勞工，也可以請領1萬元勞工生活補貼。

Q9. 110年如有領取其他部會(交通部、文化部或經濟部等)性質相同之相關補貼，還可以請領本項勞工生活補貼嗎？

A：不可以。必須未領取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始符合本項補貼資格，不能重複請領。

Q10. 需要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？

A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設置諮詢專線 02-23961266 分機 5555；亦可至「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」查詢相關資訊。



齊心防疫、市府挺勞



紓困方案	安心就業計畫	充電再出發計畫 【線上職訓津貼】	勞工失業生活補助 【失業給付】	安心即時上工計畫	自營作業或無一定 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	勞工紓困貸款
適用對象 及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因疫情勞資協商減班休息列冊並通報勞工局之下列勞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就業保險的勞工。 2. 依規定僅得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因疫情雇主與勞工協商減班休息列冊並通報勞工局，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加培訓課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非自願離職勞工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，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申請登記前1年內，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，即可參加。 ✓原住民地區工作不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✓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 ✓108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,000元。 ✓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 	本國籍年滿20歲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1. 參加勞保者 ✓2. 未參加勞保者，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(如工作收入)110年6月15日起開始受理申請。 貸款名額：50萬名
補助內容	依照投保薪資與減班後協議薪資差額的50%按月補貼。 每月最高可領 10,900元	每月最高申請 120小時 每小時補助 160元 每月最高可申領 19,200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%計算發給。 ✓有扶養眷屬者最多加計20%。 	每月最高工作 80小時 每小時補助 160元 每月最高補助 12,800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月投保薪資超過新臺幣2萬4,000元者，發給新臺幣1萬元。 ✓月投保薪資未超過新臺幣2萬4,000元者，發給新臺幣3萬元。 	每人最高貸款 10萬元 利率1.845%，貸款3年。經核貸者勞動部補貼第1年利息 還款方式：第1年第1-6個月免繳納本金，第7-12個月攤還本金。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。
補助期限	每人最長補貼 24個月	紓困條例 施行期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最長發給6個月。 ✓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最長發給9個月。 	每人最長補貼 6個月	一次性之給付	一次性之給付
申請方式	列冊通報勞工局減班休息後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出	列冊通報勞工局減班休息後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約至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2. 疫情期間可運用失業給付即時線上入口申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線上報名 2. 超商下載報名表傳真 3. 就業服務站遞件 報名時間6月5日上午9時起 	已有109年撥付資料者，6月4日起直接核撥勞工帳戶。 其他符合資格者自6月7日至7月5日止可至勞工局官網線上申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表，向公告銀行申貸。 2. 採線上申辦，或線上預約方式辦理。

